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6	1	5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

制度的规定，对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同时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2、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

3、在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

4、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均明确表示同意。

三、重点工作情况

1、2019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的汇报，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与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及审计机构确定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时了解和掌握年报审计工作进展，就审计过程中发

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此外，密切关注年报编制期间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避免内幕信息泄露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2、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资料进行审查，并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投资、财务状况，同时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形成决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会议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培育等进行了讨论并提出建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等考核。

4、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需经董事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自身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 1、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 2、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莫国萍：29471928@qq.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人衷心希望公司今后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莫国萍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